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陶建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陶建伟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2023年1月16日,陶建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9,1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陶建伟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18.7	2.00
合 计	918.7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陶建伟	合计持有股份	7,292.8477	15.88	6,374.1477	1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3.2119	3.97	904.5119	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9.6358	11.91	5,469.6358	11.91
陶士青	合计持有股份	1,484.7300	3.23	1,484.7300	3.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1825	0.81	371.1825	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5475	2.42	1,113.5475	2.42
合计		8,777.5777	19.11	7,858.8777	1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43,944	4.78	1,275.6944	2.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831,833	14.33	65,831,833	14.3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相关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陶建伟先生均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后,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8,588,7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陶建伟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伟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片项目。为推进本项目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扬州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近日,公司完成了项目公司的设立,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C5PBE4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科技综合体D座5楼501-427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科林 公告编号:2023-011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41号《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文件,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9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2022-113、2022-119、2022-124、2022-133、2022-139、2022-146、2022-153、2023-001),预计于2023年1月17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由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及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2月1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科林 公告编号:2023-012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20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未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67号)、《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41号)、《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17号)、《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8号)、《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76号),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函件的回复工作,将导致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如果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低于1亿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改正,并于2023年2月1日前完成整改。公司正在对《决定书》所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按照《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情况和财务依据,将导致扣除后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进而导致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发生相关终止上市情形次一交易日停牌。

3、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76号),要求公司在2023年2月1日前认真核实2021年度应当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情况,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重新编制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对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情况予以更正。按照《关注函》认定的事实情况,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存在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将导致扣除后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进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04月2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20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67号),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公司仍存在2021年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而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76号),要求公司在2023年2月1日前认真核实2021年度应当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情况,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重新编制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对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情况予以更正。按照《关注函》认定的事实情况,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存在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将导致扣除后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进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可能触及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2005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102022316号)。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如果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低于1亿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改正,并于2023年2月1日前完成整改。公司正在对《决定书》所涉嫌违法的事实和财务数据予以核实,按照《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情况和财务依据,将导致扣除后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进而导致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发生相关终止上市情形次一交易日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年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000.00万元到112,000.00万元,同比增长71.04%到80.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000.00万元到110,000.00万元,同比增长62.79%到72.1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000.00万元到1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025.46万元到50,025.46万元,同比增长71.04%到80.72%。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000.00万元到1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112.85万元到46,112.85万元,同比增长62.79%到72.18%。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974.5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887.15万元。

2、每股收益1.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LNG业务方面,2022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构建"海气+陆气"双资源池,调整和优化运营模式,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客户用能成本,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快增长;LPG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巩固华南区域优势,整合资源与开拓市场并重,稳固顺价能力,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盈利能力实现稳步提升。

2、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2022年度,公司确立了能源服务业务的长期发展战略,积极推进LNG船运等能源物流服务业务拓展,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在报告期内实现汇兑收益,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2022年度,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森泰能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0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将森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未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0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工期/合作期	项目金额
1.	中铁十九局	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西宁至黄胜关段(四川省境内,不含利仁隧道)站前工程施工单价承包招标XCSCZQ-2标段	2192日历天	33.01
2.	中铁十四局	新建北京至天津滨海新区铁路宝坻至滨海新区段北辰(不含)至滨海新区段站前工程JBSG-5标段	1461日历天	38.76
3.	中国铁建及其他方(联合体)	新建粤东城际铁路"一环一射线"项目施工总价承包(YDZH-7)	54个月	88.96
4.	中国土木、中铁十一局(联合体)	印尼东加里曼丹货运铁路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57个月	67.42
5.	中铁十二局、中铁二十局、中铁二十四局、中铁十五局、中铁十四局、中铁十一局	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陕渝省界至合川及樊绘经开州至万州连接线站前工程 XYKYZQ-1、XYKYZQ-3、XYKYZQ-6、XYKYZQ-9、XYKYZQ-12、XYKYZQ-15标段	2192日历天	222.53
6.	中国铁建及其他方(联合体)	G85银昆高速/G93成渝地区环线高速重庆高新区至渠昌区(川渝界)段改扩建工程、重庆市垫江至丰都至武隆高速公路PPP项目	35年	127.73
7.	铁建国际、中铁建设(联合体)	智利国家神经外科医院特许经营项目	22.2年	45.05
8.	铁建国际	智利5号公路奇廉-科伊普伊段特许经营项目	18.55年	63.05
9.	中铁十二局华南公司、中铁十二局深圳公司(联合体)	信通实业A112地块片区产城综合开发项目	1872日历天	38.64
10.	中国土木、中国铁建(联合体)	坦桑尼亚设计和建造电气化标准轨铁路(SGR)项目二期一标段——塔博拉至基戈马(411公里正线及95公里侧线)项目	48个月	191.68
11.	中国土木	几内亚凯博铝土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48个月	66.97
12.	中铁十五局、上海院(联合体)	河东区北京东路城市更新金融科创片区项目(一期)	5年	49.15
项目金额合计				1032.95
项目金额合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				10.13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1月18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代销相关信息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代销机构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Y类份额	01767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Y类份额	017674			
3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Y类份额	017673			
4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	0006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5	www.cebbank.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1月19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代销相关信息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代销机构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C类份额	01029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开通	-
2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	016366		1元	无级差
3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A类份额	014910		10元	
4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C类份额	014911			
5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E类份额	015612			
6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类份额	017493			
7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	A类份额	015052			
8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	C类份额	015053			
9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A类份额	00120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元	无级差
10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1204			
11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A类份额	001945			
12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C类份额	001946			
13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Y类份额	0176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元	无级差
14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Y类份额	017674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6596	www.borf.cn
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817-5666	www.amcfortune.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万波先生。

(五)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

(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已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3日发出(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4,122,37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17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人)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2,935,23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96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7,14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217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人)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7,14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2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0	关于选举蒙淑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83,970,773	99.9778	119,500	0.0175	32,100	0.0047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35,542	87.2298	119,500	10.0662	32,100	2.7040	/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璐、谭冬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